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孙米娜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江乾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鲍航先生、陈红岩先生、孙米娜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鲍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 1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的议案》	审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 季度会议	月 22 日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